

# 黑龙江财经学院文件

龙财人〔2023〕28号

---

##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和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制度，切实建立择优竞争的用人机制，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黑人社规〔202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人事档案由学校统一代理且和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二、评聘原则

（一）科学设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以科学合理设岗为前提，以学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依据，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发展的需要；

（二）评聘结合。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在岗位空额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并将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

（三）综合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水平条件并重，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社会服务、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等进行综合全面的考察评价。

## 三、评聘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规定聘任年限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档次，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其中教师岗位应具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教学评估分数良好，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须获得1次以上优秀档次；

（三）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具备本学科（专业）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 四、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年度学科评议组和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

(一) 学校年度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教授代表组成，不少于3人。一般情况下，评议组组长为行政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参加本学科评聘（推荐）人员的考察评议工作；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负责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评议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 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由校级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科评议组组长及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教学一线教授代表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主要职能是负责审定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拟推荐人选。

#### 五、聘任程序

(一) 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通知；

(二)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并由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

(三) 申请人填写《资格认定表》和《业绩认定表》，准备相关业绩材料；

(四) 学校各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基本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

(五)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报送个人材料，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展示；

(六) 学科评议组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七)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审定最终评审（推荐）人选；

(八) 评审结果公示；

(九) 材料报送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 公布评审结果；

(十一) 下发聘任文件、兑现工资等待遇。

## 六、其他事宜

(一) 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系列，学校原则上不推荐评审和聘用，其中教师岗位根据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实际，酌情考虑聘任。考试系列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已聘任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新入职人员和由行政岗位已转岗到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且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人员，必须在岗2年内同级改职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到期未完成同级改职任务撤销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等降为原职务工资。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特批的，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同级改职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到期未完成同级改职任务撤销所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等降为原职务工资。

(三) 将科研达标任务纳入全校所有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考核条件，考核期由两年调整为三年，按照科研处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工资等兑现时间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时间算起。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应严格按程序工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意见。每次会议的出席者必须达到应到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其结果应获得全体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方为有效。

（六）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所申报的学科参加相应学科评议组的评审。

（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委员会和学校学科评议组成员负有保密责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具体由人事干部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财经学院

2023年12月12日